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4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森生物”）于2016年9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云春先生、刘俊辉先生、黄镇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地产”）、李云春、刘俊辉、黄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工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沃森生物 42,962,102 股、40,525,805 股、34,581,395 股、4,925,6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04,000,000 股）的比例分别为 3.06%、2.89%、2.46%、0.35%，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44 元/股。

一、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投集团	0	0	122,994,959	8.76%
玉溪地产	67,000,500	4.77%	24,038,398	1.71%
李云春	162,103,218	11.55%	121,577,413	8.66%
刘俊辉	138,325,578	9.85%	103,744,183	7.39%
黄镇	22,691,322	1.62%	17,765,665	1.2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方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1、玉溪地产

公司名称：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龙潭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217679501G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电信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云春先生

国籍：中国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身份证号码：5301031962XXXX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3、刘俊辉先生

国籍：中国

住所：四川省仁寿县彰加镇

身份证号码：5111211969XXXX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4、黄镇先生

国籍：中国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身份证号码：5101021963 XXXX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 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 50 号

注册资本：64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投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投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总股本的 5%以上，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份转让前，工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工投集团股权，均未在工投集团任职。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玉溪地产、李云春、刘俊辉、黄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工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沃森生物 42,962,102 股、40,525,805 股、34,581,395 股、4,925,657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2.89%、2.46%、0.35%。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16 元/股的 90%，即 10.044 元/股。玉溪地产、李云春、刘俊辉、黄镇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431,511,352.49 元、407,041,185.42 元、347,335,531.38 元和 49,473,298.91 元，合计人民币 1,235,361,368.20 元。

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工投集团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载明全部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无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证明材料，工投集团收到前述证明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

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60%；工投集团在全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转受让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若工投集团未在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批准文件，则转受让各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且互不承担责任。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工投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工投集团将持有公司 122,994,9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工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股份转受让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玉溪高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李云春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3、《刘俊辉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4、《黄镇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